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恩精工	股票代码	3007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德	王涛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 8 号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 8 号	
传真	028-38858588	028-38858588	
电话	028-38858588	028-388585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cpt-world.com	zhengquanbu@cpt-wor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皮带轮、锥套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非标机械零部件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皮带轮：是一种盘毂类零件，主要用于远距离动力传送，具有传动平稳、低噪音之优点，同时具备过载保护之功能。

2、锥套：是一种新型机械传动联接部件，目前在欧美国家已普遍使用，具有标准化程度高、精度高、结构紧凑、安装

拆卸方便等特点。

3、同步带轮：是一种主要依靠齿面正压力进行动力传送的装置，兼具链轮传动的同步性与皮带轮传动的平稳性，同时具有噪音低、精确性高、工作环境要求低等特点。

4、工业皮带：是运用在工业上的皮带，又名传动带，广泛应用于电动机和内燃机驱动的机械和设备上的动力传递。根据用途与结构不同，可以分为各种不同的分类。与齿轮传动、链条传动相比，工业皮带传动具有结构简单、噪声小和设备成本低等优点，广泛用于各种动力传动。

5、胀套：是一种广泛用于重型载荷下机械联结的一种先进基础部件，在轮和轴的联结中，它是靠拧紧高强度螺栓使包容面间产生的压力和摩擦力实现负载传送的一种无键联结装置。具有使用寿命长、安装简单、拆卸方便、样式较多等优点，在超载时，将失去联结作用，还可以保护设备不受损害。

6、齿轮：是一种轮缘上有齿连续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传动零部件，一般通过与其它齿状机械零件（如另一齿轮、齿条、蜗杆）传动，可实现改变转速与扭矩、改变运动方向和改变运动形式等功能，有传动效率高、传动比准确、功率范围大等优点。

7、智能装备：加工中心、立式车床等数控机床产品，以及FMC柔性制造单元，关节工业机器人系列产品，以及机器人集成应用解决方案。

8、非标定制件：机械装备的床身、立柱、工作台、主轴箱、箱体、壳体、阀体、支架、泵壳、轴承座、风机座、轴等非定制件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917,756,816.74	1,413,957,365.86	35.63%	1,161,524,8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440,931.64	1,055,444,989.52	5.02%	972,317,522.8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80,102,615.62	451,325,038.89	28.53%	485,166,8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37,920.52	98,275,625.22	-27.72%	67,435,25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83,801.92	32,924,498.34	86.74%	59,470,97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41,773.66	127,559,259.31	-199.44%	40,065,56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7	-28.3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7	-28.3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9.70%	-3.13%	8.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656,801.29	145,064,296.42	142,168,088.59	180,213,4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8,634.67	18,009,203.50	14,071,840.45	27,028,24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0,736.43	16,629,985.08	12,502,189.11	22,810,89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1,167.99	20,185,855.61	49,201,534.29	-211,480,33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永志	境内自然人	20.26%	29,717,135	29,379,101	质押	11,260,000	
雷永强	境内自然人	19.33%	28,350,000	28,350,000			
王富民	境内自然人	7.62%	11,171,650	11,171,650	质押	7,218,000	
刘雨华	境内自然人	5.65%	8,285,000	0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3.27%	4,792,000	4,792,000			
眉山有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3,800,000	3,800,000			
眉山黎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3,800,000	3,800,000			
苟瑕鸿	境内自然人	1.55%	2,278,236	2,278,125	质押	1,380,000	
谢龙德	境内自然人	0.61%	900,000	675,000			
李锡云	境内自然人	0.61%	900,000	6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股东雷永志先生与雷永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雷永志先生和雷永强先生为兄弟关系；刘雨华女士与李茂洪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及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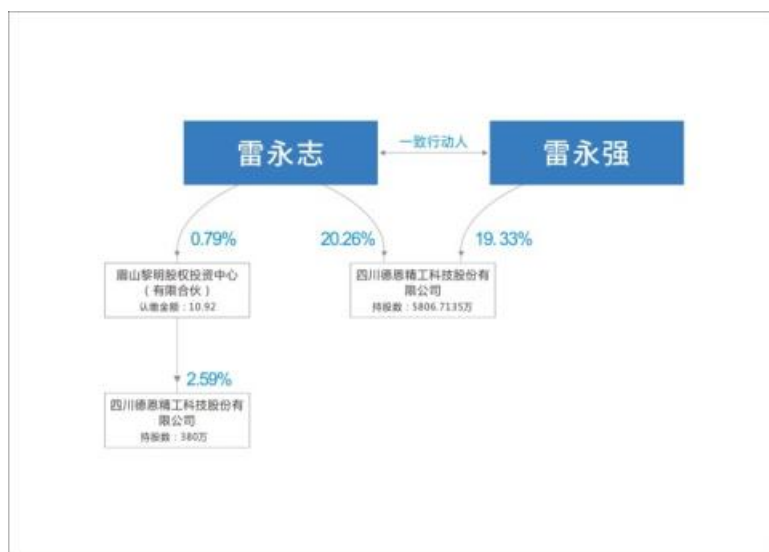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王富民先生任公司董事，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情况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生窗口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且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 2,000 股公司股份，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王富民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本次违规交易所得收益共计 20,234 元全部上缴公司。详情请查阅 2021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2、王富民先生任公司董事，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王富民先生在其减持期间内，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卖出公司股份 1,974,550 股后，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20,000 股，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4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短线交易的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为-42,060 元，因未产生收益，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详情请查阅 2021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3、财务总监的配偶曾熠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买入公司股份 3,200 股，在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卖出公司股份 3,200 股，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4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曾熠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3,416 元，将全部上缴公司，详情请查阅 2021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4、雷永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永志先生在其增持期间内，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份 556,300 股后，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 5,000 股，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4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先进先出的方法计算为-175 元，因未产生收益，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详情请查阅 2021 年 7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短线交易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